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
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
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

壹、 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 地點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(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)

參、 主席：

肆、 主席致詞：

伍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(下稱屏東處)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(下稱本號保安林)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將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陸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.832287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車城鄉海口段 496 地號 1 筆、新海口段 1019 地號等 2 筆、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、保新段 517 地號等 6 筆、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6 筆，合計 1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.832287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8 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11 筆，現況為交通用地(道路)、水利用地(排水設施)、海域、堤防及消波塊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國產署耕地租約(椰子及果樹)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
- (一)保新段517地號等6筆土地內面積計0.118498公頃，現況為景觀(橋)道路路肩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等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交通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二)興安段1473-5、1473-6、1474-2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積計0.042989公頃，現況為河道排水溝渠設施，核符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：「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用地(水利用地)所必要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三)新海口段1019、1020地號等2筆、田中段345地號等4筆、興安段1456地號等3筆，合計9筆土地內面積計4.408900公頃，現況為海域、堤防及消波塊，核符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：「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，致保安林遭受破壞，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(四)海口段496地號土地內面積0.261900公頃，為國產署訂定之國有基地耕地租約(現況為椰子及果樹)，核符同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6日內台營字第1060801072號公告之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」規定略以「…『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』之『處數』及『範圍認定』等，係回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。」，有關依森林法公告之現編保安林，即為一級海岸保護區，故保安林解除之目的事業用途，仍應回歸森林法規定，由林務局依法審認及辦理解除等事宜，無需另報經內政部踐行相關程序；惟為符合海岸管理法之相關保護、管理、使用及開發等管制事項規定，屏東處已就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，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所稱「特定區位」提供相關意見，以為審議保安林解除之參據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8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70060828號函審視特定區位及解除評估結果如下：

特定區位名稱	是	否	解除評估結果	說 明
近岸海域		●	建議解除	
潮間帶	●		建議解除	車城鄉新海口段 1019 地號、田中段 345、963、964 地號及興安段 1456、1473、1591 地號等 7 筆土地屬潮間帶範圍，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堤防或沙灘海域，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，仍可依海岸法管理。
海岸保護區	●		建議解除	車城鄉田中段 345、964 地號及興安段 1456、1473、1591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(一級)「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」，經評估因解除區域現況為堤防或沙灘海域，解除後尚不影響其生物多樣性，仍可依海岸法管理。
海岸防護區		●	建議解除	
重要海岸景觀區		●	建議解除	
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		●	建議解除	

以上解除區域非屬近岸海域、海岸防護區、重要海岸景觀區，部分區域屬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，復經屏東處評估因現況已為堤防或沙灘海域，解除後仍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，故仍建議解除。

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7 款所定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經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柒、散會：